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5-037

##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一、增加临时提案情况

2025年6月1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递交的《关于增加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拟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1.提案内容

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6月14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 2.董事会对提案审查情况

中国建材拥有公司639,065,87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7.83%,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并书面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大会议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议事事项,提交程序合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5年6月3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

##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7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方式行使表决权。

投票表决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交易所系统投票和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为准。

## 6.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0日

##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0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9号北新中心A座17层

## (二)会议议亊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1	填“同意”、“反对”或“弃权”,只能选一项,以“√”为准	
1.00.2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
2.00	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内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分别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十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十七届监事会第五十五次临时会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提案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2日、2025年6月3日和2025年6月14日分别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上述1-5项提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6月24日(上午9:30-11:00,下午14:00-16:00)。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5年6月24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3.登记地点: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9号北新中心A座17层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5年6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江蕙莹女士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102人,代表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9,914,080份,占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任期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

表决结果:同意29,914,08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持有人会议同意选举吴军杰、钟琪、陈红亚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上述管理委员会成员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不属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29,914,08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同日,公司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军杰为公司2025年

证券代码:688196 证券简称:卓越新能 公告编号:2025-022

##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卓越新能”)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为方便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成立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主体: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龙岩龙津支行  
账号:13700101048686868

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的资金,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注销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5-038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法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6月19日
- 赎回价格:102,219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6月20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6月16日
- 自2025年6月17日起,“法兰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6月16日收市后,距离6月19日“法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6月19日为“法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六)摘牌

自2025年6月20日起,公司的“法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5年6月17日起,“法兰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6月16日收市后,距离6月19日“法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6月19日为“法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特提醒“法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法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款将全部用于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法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法兰转债”二级市场价格(6月16日收盘价为121,427元/张)与赎回价格(102,219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法兰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法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82072666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5-039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兰转债”转股数量累计达到  
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  
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法兰转债自2021年2月8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5年6月13日,累计有277,845,000元法兰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36,571,70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3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6月13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52,155,000元,占本次可转债总额的15.8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20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公开发行了330,000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000,000元,发行期限6年,债券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8%,第三年1.0%,第四年2.5%,第五年3.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71号文同意,公司33,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法兰转债”,债券代码“113598”。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转股起始转股的日期为2021年2月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3.88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 1.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法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88元/股调整为9.70元/股,自2021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27日,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9.69元/股(含),按照《法兰泰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法兰转债”已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